

证券代码：839411

证券简称：涛生医药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##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1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月4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太博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成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陈太博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成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王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聘任陈太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周学武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武一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徐彩荣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苟小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以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4日